

商標法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條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其知他人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啟權限外。於本法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

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實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

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  
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
-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應行迴避。
- 第三十二條 評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  
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